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日 期：

合 同 签 订 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项目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岘镇东星村苏家墩201号

1.3 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项目基本情况：

1.4.1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形成年产能合成氨30万吨、尿素35万吨、甲醇10万吨、（CO+H2）2.16亿立方米、三聚氰胺6万吨、尿素硝铵溶液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5万吨，副产品为硫磺、液氧、液氮、液氩。

1.4.2 目前已建成且处于试运行状态的装置主要为：变换、低温甲醇洗、液氮洗、硫回收、合成、甲醇、CO2、气化装置、尿素装置、空分装置、2台280t/h燃煤锅炉、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零排放单元、脱盐水处理单元及附属公用工程、公用单元。已建成暂未开展试运行的装置：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PSA制氢。

1.4.3 本合同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依据甲方现场生产装置运行实际情况分阶段开展，现阶段主要针对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且处于试运行状态的装置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并形成报告，待甲方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PSA制氢装置开展试运行程序，且相关条件成熟后，按照甲方要求对以上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并形成报告。

1.4.4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中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结果可引用甲方正在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排查原有监测数据，故乙方进行项目验收报价时，第一阶段土壤及地下水检测费用报价不考虑。

**二、项目实施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起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编制相应的验收调查报告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管理。现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单位分阶段编制《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技术要求**

（一）报告编制要求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签章且乙方能力范围须符合本项目评价标准。

2 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17）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肥工业-氮肥》（HJ 864.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标准要求对我公司环保指标进行监测，按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起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要求，完成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建设项目调查、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生态影响调查、声环境影响调查等内容；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建设项目需要胚胎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技术审查过程。乙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4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遵守现行的技术规范、评价导则、标准（不仅限于此），当技术规范、评价导则、标准遇有修订时，执行修订后的新规范、导则、标准。

（二）验收依据

1.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结合甲方现场实际分阶段编制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工作并备案，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公示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申报。

2.协助甲方按照《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台账记录、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

**四、评价范围、完成时限**

4.1验收范围：依据《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确定本次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范围。

4.2.完成时间：

4.2.1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且处于试运行状态的装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于合同签订后35日内完成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报告编制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公示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申报工作。

4.2.2待甲方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PSA制氢装置开展试运行程序，且相关条件成熟后，甲方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之日起35日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公示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申报工作。

**五、合同价款及验收、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元（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

5.2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合同包含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包括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修订、评审、交通、食宿（包含专家食宿）、税金等与完成本承揽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5.3 乙方编制的报告若未一次性通过评审并未能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由此产生二次重新编制报告等后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开展的验收检测按照实际工作内容进行付款。

5.4 结算方式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将纸质版报告装订寄送甲方（验收报告纸质版各12份、word及pdf电子版各1份、验收监测报告各4份），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公示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申报，并由甲方和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工作后三个月内，甲方一次性结清项目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宣讲，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体系文件、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组织施工。

2.负责对乙方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及验收，对不合格的工作提出明确整改或返工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前，为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资料。

4.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与评估。

5.如实提供与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及乙方现场勘探相关的所需资料。

6.提供咨询期间乙方人员在甲方的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

7.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并接受甲方对各项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及验收。

2.根据甲方要求设立完善的、服从甲方生产指挥的管理组织管理机构。

3、应选派称职的、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专职评价调查验收人员负责开展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4、编制的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完整，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满足甲方上报审批的需要；

5.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应按本协议约定内容，保证正常的工作进度，按时完成所有的工作并按期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规范，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

7.负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时的答疑及补充，修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工作；负责项目验收检测内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签章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范围内和通用条款中约定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格式、质量等要求，满足技术审查的需求。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7.2 保密范围：本项目涉及的范围。

7.3 涉密人员：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7.4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应立即更正，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及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

7.5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6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做出赔偿。

7.7 因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符合甲方现场实际或不满足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必须无条件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正。

7.8 乙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9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在危险区域或特殊作业范围内工作，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查后实施。如不遵守甲方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每次扣减合同价款1000元

8.1 乙方在厂区内开展监测工作时，须自备推车拉运检测设备，甲方生产现场严禁车辆通行，如不遵守甲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每次扣减合同价款2000元/次，且因车辆行驶过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验收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扣减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延迟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至此终止。

**九、安全施工**

9.1 乙方须加强施工时安全作业管理，应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的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密闭空间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 乙方配备与承揽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护设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保护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3 安全保证: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制度及其他有关保卫、消防管理规定。

（2）当乙方人员责任发生人身轻伤和一般设备事故，造成甲方设备二类障碍以上设备事故，由乙方赔偿事故损失。

（3）当乙方人员责任发生作业人员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害事件，由乙方赔付甲方治疗费、误工费和补偿费及一切为实现权力的合理费用，必要时将进行司法追诉。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专人送达、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5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10.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专人送达、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9.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0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合同。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应由合同终止提出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赔偿。

**十二、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2.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

13.3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执行中所使用的质量、安全、技术等各项责任条款独立成立，互不代替。

**十四、附件内容**

附件1：安全协议书

附件2：保密确认书

附件3：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附件4：诚信交易承诺书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甲方：靖煤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2.安全目标**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事故；

（4）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5）不发生影响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6）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7）不发生交通事故；

（8）不发生环保事件；

（9）不发生职业健康事件；

（10）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3.安全职责划分**

3.1 甲方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甲方应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承包工作，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实行总承包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甲方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外包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4.1.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

4.1.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进行通报和考核。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按照本企业生产部门和班组管理要求，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4.2.2 甲方应当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4.2.3 开工前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4.2.4 甲方应严格执行外包项目工作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票时严格审核作业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安全性，根据工作特点安排现场监护人员，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员未到场不得允许乙方进入现场作业。

4.2.5 甲方应根据自身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或相关设备设施，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5.1.2 乙方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5.1.3 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5.1.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进厂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5.2.1.1 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

（2）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 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

（5）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6）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5.2.1.2 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2.1.3 乙方入厂人员3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设置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及以上的，设置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5.2.1.4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5.2.1.5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45周岁，其它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5.2.1.6 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5.2.1.7 乙方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5.2.1.8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

**5.2.2 乙方应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5.2.2.1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

5.2.2.2 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5.2.2.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5.2.2.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2.2.5 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5.2.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不得私拉乱接。

5.2.2.7 乙方应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5.2.2.8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2.2.9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

**6.事故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6.2 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6.3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6.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6.7 甲方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6.8 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7.安全保证金：**

7.1 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安全保证金。

7.2 乙方发生现场违章、异常、障碍、事故等不安全现象，按《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扣除安全保证金。

7.3 当乙方人员责任发生人身轻伤和一般设备事故，扣除50%保证金。造成甲方设备二类障碍以上设备事故按照甲方安全奖惩规定考核，并赔偿事故损失。

7.4 当乙方人员责任发生作业人员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害事件，赔付甲方治疗费、误工费和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必要时将进行司法追述。

7.5 如乙方安全扣款金额超出安全保证金数额，甲方资产财务部应从合同款中扣除。

7.6 甲方发包部门、安全环保监察部评定合同执行期内无事故、障碍及违章违纪等事件，符合结算安全保证金条件，甲方按规定结算外包单位剩余安全保证金。

**8.附则**

8.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对合同内容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为止，但最长为期一年，逾期双方应重新履行协议签订手续。

8.3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附件2：

**保密确认书**

本保密确认书由 （以下简称“接收方”）于2025年 月 日在 签署协议。

本保密确认书是基于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披露方”）与接收方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工作而签订。

在本保密确认书下，披露方与接收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接收方同意接收披露方向其已经和将要披露的保密信息，并且确认已知悉保密信息系披露方重要而有价值的财产及应按照下述条款严格保密：

一、定义

1.1 保密信息

本确认书项下，保密信息指代和包括：

（1）由接收方或其代表获取或提供给接收方或其代表的任何和所有的与披露方及其关联机构和/或许可目的相关的文件、数据、信息、材料和知识产权，无论以口头、视频或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传输和其他任何媒介，并包括其任何副本、电子档案、摘录或复制品），也无论这些信息是否被列为保密；

（2）以及由披露方或其代表准备的、包含、反映或源自上述(a)中详述的信息的任何内部和外部笔记、分析、结果、报告、汇编、备忘和任何其他文件；

（3）本保密确认书的存在，许可目的正在被考虑、讨论或协商的事实，包括其条款、条件和双方的考虑、讨论或协商的情况，和涉及许可目的而披露或达成的任何文件、陈述、合同或协议的存在及内容。

（4）上述定义的保密信息应包括由接收方及其代表在签署本保密协议之后或当日由接收方或其代表人获得、或已经获得、或被提供的保密信息。

本确认书项下，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向接收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技术秘密、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价格、成本、预测和估计、报表、研究报告、合同、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等。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包括口头传递体现。

1.2关联方

就一方而言，关联机构是指被该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者控制该方的法人实体或公司。只为本定义的目的，控制系指（1）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指导一个法人实体或公司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或（2）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法人实体或公司大于50%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

一方的下列人员为该方的关联方：

（a）该方的母公司；（b）该方的子公司；（c）与该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d）对该方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e）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f）该方的合营企业；（g）该方的联营企业；（h）该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i）该方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j）该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不披露义务

2.1 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2 接收方同意，仅可为项目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的接收方关联方，并应保证其对保密信息承担本确认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于该关联方违反本确认书条款的任何行为，接收方应负全部责任。

2.3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本确认书另有规定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2.4 在不减损本确认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仅为双方合作项目之必需，接收方拟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前，应当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应当保证该等第三方承担不低于本确认书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于该等第三方违反本确认书条款的任何行为，接收方应负全部责任。

2.5 如果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控制在为本项目目的所必须披露的范围内。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应与披露方合作通过所有合法合理的办法尽量减小保密信息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而给披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20年，自接收方接受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更长的，则本确认书项下的保密期限相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准。

四、保密义务之例外

除非接收方能证明保密信息有下述情况的，接收方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应解除：

4.1 非由于接收方的行为或过错，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或者保密信息披露后，这些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众所知或者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或

4.2 接收方证明在披露方披露时已属于接收方所有的信息，且该等信息并非以违反任何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方式从披露方或任何其他方得到；或

4.3 接收方从有合法披露权的第三方在不受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得到。

尽管特定保密信息被包含在已公开或者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中，这种情况下，接收方不得豁免保密义务和责任。同时，如果保密信息的某些特性出现上述情形，接收方亦不得豁免保密义务和责任。

五、转让或授予

披露方依据本确认书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均不应被解释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或其关联方转让或授予披露方对其专利、商标、著作、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收方或其关联方转让或授予披露方获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著作、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六、保密信息的返还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或与披露方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的财产。接收方同意一经披露方要求将立即向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披露方向其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和其所有副本（无论打印稿或电子稿）、以及接收方或其关联方制作的项目相关工作成果。

七、违约责任

7.1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未履行本确认书项下的保密义务均被视为接收方违约，接收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之外，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适用法律

本确认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九、争议解决

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双方约定在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披露方联系信息

靖远煤业为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岘镇东星村苏家墩201号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通讯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岘镇东星村苏家墩201号

邮 编：730900

10.2 接收方联系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十一、生效

本确认书自接收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3：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与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规范招投标、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公开、公正、公平，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特承诺如下：

一、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出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在与贵公司合作期间，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行贿，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不以任何形式为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免费提供劳务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餐饮、消费等费用。

三、不与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或其他经济活动。

四、不与其他竞卖人相互串标、围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五、不私下接触贵公司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卖。

六、本公司积极配合贵公司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准确性客观性。

七、若有贵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立即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17609432773 13195942226

举报邮箱：LHHGjw2023＠163.com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公司合作，并列入贵公司的黑名单，永久取消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年度供应商入围有效期内。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交易承诺书**

致：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成为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为维护商业活动中的公平竞争秩序，我公司将在与贵公司的业务交往活动中恪守诚信、廉洁、自律的行为准则，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及物资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

2.我公司保证在参加贵公司网上及现场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不违反商业道德，不扰乱正常竞争秩序，不行贿、不围标、不串标，不泄露贵公司机密信息，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报价合理，不高于同行供应价格。

3.我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与贵公司签订的书面及电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按期交货，按合同约定保证供货质量。对因我公司原因导致所供的产品存在产权纠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4.如我公司及所属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一经核实，我方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所做出的的包括罚款、取消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交易资格等任何形式的处罚，对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因我公司供货质量、提供服务不能满足贵公司要求而发生退货、换货所带来的费用和损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我公司愿意承担举证义务，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费用。

6.对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撤销在网上已发出的招标事项，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自行担负为投标所付出的相关费用。

7.以上承诺效力包括我公司所参与的贵公司的每一次网上及现场招标全过程，并作为我公司每一次中标后所成立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岘镇东星村苏家墩201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730900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信箱：[425158520@qq.com](mailto:425158520@qq.com)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704055109200126819 | 账号： |
| 税号：91620400MA736YUW0C | 税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工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本合同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内容见服务内容清单。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

4.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5.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合同价款支付**

6.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开具的发票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6.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服务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6.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6.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7.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7.1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时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项目内容不合理处要求改进，以达到甲方需求为止。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2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自行安排。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出的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缺陷进行解释。

乙方有权利按约定完成项目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各项工作。

7.3甲方义务：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工作需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甲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查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费用的支付。

7.4乙方义务：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实施，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政策。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各阶段出现的遗漏及错误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由乙方失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有义务收集、整理（包括现场测量）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材料，并对资料的全面性、可靠性、科学性、时效性、合法性负责。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明确的技术问题进行现场解释及指导。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实施。

**8.违约责任**

8.1乙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8.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4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的变更**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9.3 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10.合同中止与终止**

10.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0.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2.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3.2 协商不成的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的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3.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5.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5.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采购清单**